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802433531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部 109 年度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。

依 據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部依據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辦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（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（含公司法第 9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7 條之 1），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，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登記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等事項。